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子王旗东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子王旗达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子王旗东胜镇人民政府“党群”
露天场地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子王旗东胜镇人民政府“党群”露天场地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四子王旗东胜镇人民政府东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四发改批字（2025）13号

4.资金来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筑面积2105平方米，其中新建文化宣传大厅230平方米
文化长廊58平方米，改建文化室200平方米，新建多媒体
教室482平方米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整（¥993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承德滦平县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134-110206046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290725679704

地址: 回子王镇年轮园镇人民政府

地址: 鄂托克旗四季花城小区B9-1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1800

法定代表人: 元建新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74-5202676

电话: 0474-520333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回子王镇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回子王镇支行

账号: 7200301229000000001700

账号: 0611033509200110874